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3〕93号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组织我校及周边群众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厦门市地震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厦门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厦门市境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周边地区波及我市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其它地震事件。

四、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防御为主

学校将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首要职责，坚持地震应急准备与救援相结合，常抓不懈，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学校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部署本校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级别和影响范围，由分管安全校领导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建立学校地震防范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综合材料组、抢险救灾组、应急机动组、后勤保障组、恢复重建组、新闻宣传组、督查组。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组相应开始运转。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 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学校执行董事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学校其他校领导担任

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二）主要职责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负责指导学校受灾害威胁师生紧急疏散转移；负责指导学校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指导学校恢复教学秩序，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加固，组织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指挥部值班人员安排

指挥部值班总指挥由执行董事长和其他校领导轮流担任，值班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及其他中层干部轮值。

二、指挥部各组构成人员及职责

（一）综合材料组

组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行政科、人事科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防范通知的起草、发布；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指示、批示和快报；及时整理上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期间情况汇报等材料；及时收集学校灾情，并统计汇总上报。

（二）抢险救灾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分管保卫副处长担任，成员由全体保卫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部指导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

（三）应急机动组

组长由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办、保卫科、学工处及相关科级以上干部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指派应急机动任务。

（四）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后勤处、党政办、财务科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救灾物资采购、调拨、发放计划；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调度；负责保障应急通讯、供电畅通；负责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食宿。

（五）恢复重建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分管基建副处长担任，成员由基建科、总务科、财务科相关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学校恢复教学秩序，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加固，组织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分管宣传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宣传科全体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组织新闻媒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报道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地震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期间涌现出的先进事迹。

（七）督查组

组长由质量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质量办全体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督促检查学校领导、值班员和应急分队坚守岗位以及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情况;监督检查救灾资金、物资到位情况;查处地震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一、分级响应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抗震办、市教育局等上级部门的指示,启动分级响应规定。

二、分级响应管理

(一) IV 级应急响应

接到市抗震办启动地震应急 IV 级响应的通知后,综合材料组及时向当值总指挥报告,下发抗震救灾通知,组织师生做好疏散,了解并分析师生受灾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综合材料组、抢险救灾组负责)

(二) III 级应急响应

接到市抗震办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的通知后,综合材料组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安排一位校领导进驻学校指挥部。收集、统计、汇总学校师生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及时上报,继续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积极配合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组织师生转移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或避灾点,配合做好救援物资发放,做好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

稳定工作。（综合材料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负责）

（三）II 级、I 级应急响应

在 III 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继续配合做好救援、物资发放工作，持续做好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进一步汇总校园内受灾情况，根据要求向市教育局汇报。（综合材料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组负责）

（四）应急响应结束

当学校受灾师生基本得到安置、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时，接到终止地震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三、恢复重建

根据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恢复学校教学秩序，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加固，组织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组负责）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提高地震灾害应急自救能力。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保证通道、出口畅通。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和应急物资。

第五章 地震疏散区域及事项

疏散区域为学校百果园、时代广场、翔鹰广场、运动场、各篮球场以及学校南大门、西大门外广场。地震发生时，学校的避难场所均对外对学校周边群众开放，并服从属地政府部门调配。

第六章 附则

本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市级、市教育局预案的更新情况进行修订。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31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